承　諾　書

本人申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國有土地，同意承諾下列事項：

一、本案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期程進行開發，並依原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用途（以下簡稱原開發用途）使用。

二、本案土地於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期程進行開發及原開發用途使用前禁止移轉予第三人。

三、本案土地於出售價款繳納完竣屆滿 4 年，未依開發期程進行開發、原開發用途使用或變更使用，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遭撤銷或廢止者，同意由　貴分署以原價（不加計利息）買回。

四、民法第 381 條第 1 項規定之買賣費用由本人支出者，　貴分署買回時不負償還義務。

五、民法第 382 條規定之改良土地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由本人支出者，　貴分署買回時不負償還義務。

六、本案土地買回時，本人同意回復原狀，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無法回復原狀，本人同意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

承　諾　人：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